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思创”）、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襄旅”）就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于2018年12月13日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中航锂电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和《解除查封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中航锂电就海博思创所欠货款本金人民币72,067,358.20元及违约金、逾期付款损失等诉海博思创、东风襄旅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豫03民初906号），中航锂电就海博思创所欠货款本金人民币65,187,636.21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诉海博思创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豫03民初907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提起诉讼后，经中航锂电积极推动与各方的协商沟通，各方协商一致对本次诉讼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海博思创就欠付中航锂电的货款133,007,494.40元（双方往来款项抵消后的实际欠款），承诺分期付款，并承诺于2019年12月30日前结清尾款。

和解协议约定中航锂电向洛阳市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并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各方愿继续就锂电池项目继续开展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和解协议》，中航锂电拟就海博思创所欠货款中部分款项按单项认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余应收帐款仍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将减少成飞集成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超过2,5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